

合同编号：HNGH-HT-2023-0526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唐河县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及排水防涝
综合规划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承担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1日

委托方（甲方）：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唐河县文峰北路

电 话：0377-68970099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唐河县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及排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本次所列专项规划范围为唐河县中心城区，约合 63 平方公里。包含唐河县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含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修编及唐河县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对唐河县中心城区污水工程及排水（雨水）防涝工程下一步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唐河县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含污水、再生水、污泥处理处置）》和《唐河县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进行修编，并进行投资估算。

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法规文件和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 (一) 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图册等 8 套。
- (二) 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
- (三) 专家评审意见等完整资料 8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服务期限共 80 天。

- (1) 完成初步成果 40 天；
- (2) 完成评审成果 20 天；
- (3) 完成最终成果 20 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由甲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规划成果达到规划技术指标和要求，并通过相关会议评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编制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编制费用

《唐河县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及排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服务采购项目》编制费共计贰佰伍拾叁万元整（¥2530000）。其中《唐河县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含污水、再生水、污泥处理处置）》编制费123万元，《唐河县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费130万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第一次付费：定金，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20%，共计伍拾万陆仟元整。（¥506000）。

（2）第二次付费：经过县主要部门汇报，取得初步成果时，支付总设计费的40%，共计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1012000）。

（3）第三次付费：完成评审，取得最终成果时，支付总设计费的40%，共计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1012000）。

注：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如甲方已付有预付款的，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如甲方已付有预付款的，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葛省

纳税人识别号：2411328798206920F

地址：唐河县文峰北路

电话：0377-68970099

联系人：葛省

联系人电话：150387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号：41050175680808000066

时间：2023年06月21日

设计人（盖章）：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亮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赵亮

联系人电话：135988692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253359423427

时间：2023年06月21日